

教育終身壽險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契約重要內容告知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 契約撤銷權(第 2 條)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3 條、第 7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4 條至第 6 條)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12 條)

(七)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15 條)

(八)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16 條)

保德信國際人壽教育終身壽險 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豁免保險費
(詳參條款)

核准文號：台財保第0890751184號 89.10.31
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104.08.04

- 本附約於訂立附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無解約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E-mail):potservice@prudential.com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公司教育終身壽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時，得申請投保本豁免保險費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本附約被保險人限為主契約要保人。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日至本附約終期日。

前項所稱「本附約終期日」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年齡滿六十足歲後之第一次主契約週年日與主契約被保險人年齡十八歲之主契約週年日二者較早到達之日。

第五條 【保險範圍】

本附約所稱「應予豁免保險費之事故」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主契約附表所列殘廢，或本附約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完全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以獲致報酬(以下簡稱失能)，且此狀況持續超過一百八十日未能治癒者。

第六條 【豁免保險費的給付】

本附約被保險人發生應予豁免保險費之事故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豁免保險費：

一、本公司溯自失能開始之日起，於失能期間內，豁免下列二款之保險費：

1、保險費應交付日期在失能開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者，要保人仍應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失能持續屆滿一百八十日時，退還該項保險費予要保人。

2、保險費應交付日期在失能開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之後者，且猶在失能狀況持續中，本公司免收該項應交付之保險費。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殘廢時，本公司免收其後應交付之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係指本附約、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的保險費。

若本附約被保險人於失能結束後一百八十日內，復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而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另一次失能者，本公司自另一次失能開始之日起，於失能狀況持續中，豁免其到期應交付之保險費。

倘本附約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終期日前已發生應予豁免保險費之事故且猶在該事故狀態中，本公司仍將持續豁免其保險費至主契約被保險人年齡十八歲之主契約週年日止。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寬限期間之規定與主契約同。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主、附約皆停效時，主契約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或其他原因，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 【附約的終止與效力的處理】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或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將其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交付的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一、主契約要保人經申請變更時。

二、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時。

本附約除已處於豁免保險費狀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若未同時終止本附約，本附約效力於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日自動終止：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時。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惟續期保險費須以年繳方式交付。

第十一條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受益人於知悉應予豁免保險費之事故發生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知悉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豁免保險費：

一、豁免保險費申請書。

二、依失能事故申請者，應檢具診斷書。如失能持續達一年以上，應每年檢送診斷書。

三、依身故或殘廢事故申請者，應分別檢具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或殘廢診斷書。

本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本附約被保險人至本公司認可的醫院或醫師接受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除外責任】

本附約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發生應予豁免保險費之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之責任。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犯罪行為、拒捕或越獄。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或內亂及其他武裝變亂。

三、原子或核子能裝置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第十三條 【豁免保險費之停止】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豁免保險費：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恢復工作能力時。

二、本附約依第十條的約定而終止時。但本附約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主契約附表所列之殘廢而作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變更時，不在此限。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未依本附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約定檢送診斷書時。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拒絕接受本公司要求的檢驗時。

第十四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附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生效。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五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六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此頁空白)